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羅王維

代 理 人 黃健弘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羅王維自民國113年2月22日上午9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二、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前項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、2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患有血管性失智症、非創傷性腦出血、水腦症等，聲請人父為中度身心障礙之人且患有冠狀動脈心臟病、心臟衰竭，聲請人須在家照顧父母，其本身亦係輕度身心障礙之人，是聲請人無法工作亦無工作收入，每月僅靠政府補助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815元維生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、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
02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聲請人以無力負擔而致調解
03 不成立，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
04 在卷可佐。

05 (二)聲請人主張如聲請意旨所載，有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06 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
07 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度
08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09 資料清單、收入切結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112
10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2號卷第13頁-第38頁）在卷為憑，是聲請
11 人主張其無收入亦無財產等情，堪信為真實；復參酌聲請人本
12 身有輕度身心障礙，其父為中度身心障礙，更患有心臟方面疾
13 病，其母年逾70歲，罹患失智症等症狀，醫囑上更載明需他人
14 密切照顧，有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各2份在卷可參（本
15 院卷第31頁至第39頁），是聲請人於照顧上必定勞心勞力且需
16 耗費大量時間，依其每月僅5,815元之政府補助，聲請人僅其
17 個人之生計即已捉襟見肘，況其所負欠之債務高達1,023,069
18 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，其確不足以履行全部債務，聲請人
19 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應可採信。

20 (三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
21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清算事件聲請
22 乃屬有據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23 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5 消債法庭 法 官 陳雅敏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9 書記官 胡旭玫